

证券代码：830885

证券简称：波斯科技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广东波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东波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公司与投资者、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则、《广东波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的管理行为。

第三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

第四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公司应当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误导。

公司应当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做好投资者咨询解释工作。

第五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要求，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六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不能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 （一）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及其合法权益的原则；
- （二）及时披露信息的原则；
- （三）主动与投资者沟通的原则；
- （四）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的原则；
- （五）高效率、低成本的原则。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 （一）投资者（包括在册的投资者和潜在的投资者）；
- （二）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三）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监管部门等相关机构。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主管

第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业务主管。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履行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责有：

- （一）收集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相关的信息，根据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则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披露；

- （二）筹备年度股东会、临时股东会、董事会，准备会议材料；
- （三）主持年报、半年报的编制、设计、印刷、寄送工作；
- （四）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 （五）定期或在出现重大事件时，通过公司指定媒体、网络会议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 （六）与机构投资者、行业研究员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系，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
- （七）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引导媒体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 （八）跟踪、学习和研究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行业动态和相关法规，通过适当的方式与投资者沟通；
- （九）与政府部门、监管部门、行业协会、交易所等经常保持接触，形成良好的沟通关系；
- （十）与其他非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财经公关公司等保持良好的合作、交流关系；
- （十一）拟定、修改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定，报公司有关部门批准实施；
- （十二）调查、研究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状况，跟踪反映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的关键指标，定期或不定期撰写反映公司投资者关系状况的研究报告，供决策层参考；
- （十三）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其他工作。

第十一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进行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以适当方式对公司全体员工特别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当举行专门的培训。

第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业务主管是公司面对投资者的窗口，代表着公司在投资者中的形象，必须具备以下素质：

（一）对公司有全面的了解，包括产业、产品、技术、生产流程、管理、研发、市场营销、财务、人事等各个方面；

（二）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

（三）熟悉证券市场，了解各种金融产品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四）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市场营销技巧；

（五）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有较强的协调能力和心理承受能力；

（六）有较强的写作能力，能够撰写年报、半年报以及各种新闻稿件。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制订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和工作规范。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一节 股东会

第十五条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做好股东会的安排组织

工作。

第十六条 公司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创造条件，在召开时间和地点等方面充分考虑，以便于股东参加。

第十七条 为了提高股东会的透明性，公司可根据情况，广泛邀请新闻媒体参加并对会议情况进行详细报道。

第十八条 在股东会过程中，如对到会的股东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司在会后最迟不超过一天的时间内，在公司网站或以其他方式公布。

第二节 现场参观

第十九条 公司可安排投资者、分析师及基金经理等到公司或募集资金项目所在地进行现场参观。

第二十条 公司要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应注意避免在参观过程中使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第二十一条 公司有必要在事前对相关的接待人员给予有关投资者关系及信息披露方面必要的培训和指导。

第三节 电话咨询

第二十二条 投资者可通过电话方式向公司询问、了解其关心的问题。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中对外公布联系电话号码。

第六章 相关机构与个人

第一节 投资者关系顾问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认为必要和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咨询、策划和处理投资者关系，包括媒体关系、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训、危机处理、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安排等事务。

第二十五条 公司聘用投资者关系顾问应注意其是否同时为同本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服务。若公司聘用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同时为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提供服务，公司应避免投资者关系顾问利用本公司的内幕信息为其他公司服务而损害本公司的利益。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得由投资者关系顾问代表公司就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等事项作出发言。

第二十七条 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投资者关系顾问的报酬，不以公司股票及相关证券、期权或认股权等方式进行支付和补偿。

第二节 证券分析师和基金经理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得向分析师或基金经理提供尚未正式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

第二十九条 公司向分析师或基金经理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和信息，如其他投资者也提出相同的要求时，公司平等予以提供。

第三十条 公司不得出资委托证券分析师发表独立的分析报告。如果由公司出资委托分析师或其他独立机构发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应在刊登时在显著位置注明“本报告受公司委托完成”的字样。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不得向投资者引用或分发分析师的分析报告。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可以为分析师和基金经理的考察和调研提供接待

等便利，但不为其工作提供资助。分析人员和基金经理考察公司原则上应自理有关费用，公司不得向分析师赠送高额礼品。

第三节 新闻媒体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可根据需要，在适当的时候选择适当的新闻媒体发布信息。

第三十四条 对于重大的尚未公开信息在未进行正式披露之前，公司不接受媒体采访，并不向任何新闻媒体提供相关信息或细节。

第三十五条 公司对公司宣传或广告性质的资料与媒体对公司正式和客观独立的报道予以明确区分。如属于公司本身提供的（包括公司本身或委托他人完成）并付出费用的宣传资料和文字，在刊登时予以明确说明和标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和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广东波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6 日

广东波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6 日